

证券代码：831672

证券简称：莲池医院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和《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后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。在公司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，除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外，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，行权遵循公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要求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对本次行权安排（包括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和《淄博莲池妇

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后）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因标的股票除权、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，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、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，因此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$P = P_0 - V = 9.0 \text{ 元/股} - 0.3 \text{ 元/股} = 8.7 \text{ 元/股}$ ，计算方式合理、真实。

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7月11日